关于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期末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日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行为,确保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的圆满结束和下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学检查与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特对本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19至20周(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0日)

二、检查的目的

- 1. 通过认真检查本学期各项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全面总结教学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改进思路。
- 2. 通过教师评学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促进学风建设,健全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强化教学相长。
- 3. 通过期末教学检查反思本学期教学工作,进一步促进教学工作改进和教学质量提升。

三、检查的内容

1. 检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各门课程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包括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运行基本情况及调停课、教案、作业布置和批改、平时成绩的评定及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 2. 开展本学期所有课程任课教师评学。
- 3. 检查本学期教研室开展活动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活动记录、 总结等)。
 - 4. 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整改情况。
- 5. 检查期末考核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期末考试命题及试卷审核、考风考纪宣传教育、监考教师安排、试卷评阅及质量分析、学生成绩评定及上报等)。
 - 6. 检查 2019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7. 检查 2019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进展情况。
- 8. 开展日常教学档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包括: 学生实习、毕业 论文(设计) 开题、试卷、实践教学材料、教师及学生各类获奖情况、 听课表、教研室活动记录及总结、毕业生反馈信息等相关材料。
- 9. 检查下学期教学工作准备情况(包括教学任务的落实、任课教师的配备、教材的选用、学生选课、课表的排定、教学设备的准备等)。

四、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 1. 本次期末教学检查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
- 2. 学校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有关人员和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等为成员。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学校期末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督查各学院期末教学检查和总结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抽查各学院的期末考核组织工作、试题(试卷)质量、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质量等工作情况。
- 3. 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团围绕期末考核组织工作和考风考纪, 到各学院开展期末考试巡查。

- 4. 各学院成立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拟定本**学院期中教学检查 工作方案**,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开展期末教学检查的 教师自查,在此基础上开展教研室及学院检查工作,并向学校教学检 查工作组汇报检查情况及报送相关材料。
- 5. 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范围,负责各项教学辅助、服务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各项期末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检查材料的报送及管理

- 1. 各学院基于每位任课教师自查、教研室及学院检查情况认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附件1)。
- 2. 各学院组织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包括外聘教师), 按授课班级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附件 2)(每 个教学班级填写一份,本表由各学院存档);学院按照专业顺序汇总 整理,填写《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附件 3),并据此撰写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评学分析报告》(附件 4)。

特别说明:专业课程教师评学表交由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统计;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思政类等属跨学院混合开班的课程,教师评学表交教师所属学院汇总统计。

- 3. 各学院按照本学期期初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听评课活动的通知》要求,在收集整理学院听评课活动情况的基础上完成《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附件 5)
- 4. 期末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写出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附件6)。
- 5. 各项材料送交时间: **附件 1、 3、 4、5、6,**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放假前**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科(纸质版 1 份、电子版请发至 phl@cxtc. edu. cn)。

六、检查工作要求

- 1.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按要求认真部署,通过深入开展自检自查来分析问题和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工作和提高教学管理质量。
- 2. 各学院要以期末教学检查为契机,严抓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 对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作出认真检查和全面梳理,加强期 末考核工作的周密组织和严格管理,确保本学期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 结束。
- 3. 各学院要着眼教学改革, 进一步强化期末课程考试试卷等教学基本档案的规范化建设, 同时加强对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挖掘与整理, 并以此为指引来持续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

七、其余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 科联系。

联系人: 彭红丽 联系电话: 3167371

附件: 1. 楚雄师范学院期末教学检查总结表

- 2. 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
- 3. 楚雄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
- 4.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评学分析报告(模板)
- 5. 楚雄师范学院听课统计表
- 6.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模板)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9 年 1 月 4 日